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文件

樟府〔2023〕33号

关于印发《吴川市樟铺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机关单位、各部门、各村委会：

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吴川市樟铺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镇应急管理办反映。

附件：吴川市樟铺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吴川市樟铺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5
1.5 现状情况	5
2、组织机构与职责	5
2.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
2.2 联合组织	10
3、预警预防	10
3.1 森林火灾预防	10
3.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11
3.3 林火动态监测	11
3.4 人工影响天气	11
3.5 信息报送和处理	11
4、应急响应	12
4.1 分级响应	12
4.2 扑火指挥	17
4.3 扑火原则	18
4.4 应急通信	18
4.5 扑火安全	18
4.6 居民点、自然保护区的安全防护	19
4.7 医疗救护	19
4.8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19
4.9 信息发布	19
4.10 应急结束	20
5、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20
5.3 保险	21
5.4 火案查处	21
5.5 工作总结	21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21
6、保障措施	21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2 应急队伍保障	22
6.3 物资储备保障	22
6.4 交通运输保障	22
6.5 医疗卫生保障	22
6.6 治安保障	23
6.7 资金保障	23
6.8 技术保障	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23
7.1 公众宣传教育	23
7.2 培训	23
7.3 演练	24
8 附则	24
8.1 预案管理	24
8.2 预案解释部门	24
8.3 预案实施时间	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湛江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吴川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镇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在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执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管理体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本预案的有效实施。

(2) 以人为本、安全扑救。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中，要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组织森林火灾扑救要坚持安全第一、科学组织、安全扑救。

(3) 立足防范、反应快速。各村委会、森林防火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落实



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4) 分工合作、资源共享。各级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强沟通和交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镇辖区内发生的或靠近本镇辖区沿线发生并对我镇森林构成威胁的、需要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扑救和紧急处置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

1.5 现状情况

我镇总面积 7.86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为 22021.5 亩,森林覆盖率 28%,以速生丰产林为主。塘口村委会林地面积 0.34 万亩,龙塘村委会林地面积 0.32 万亩,金鸡 0.26 万亩,这三个重点林区林地面积达到 0.92 万亩,占全镇林地面积的 60.53%。全镇没有明显山脉,地形大致分为低丘、平原、台地和沙土四类。森林主要分布在西北和东部的丘陵地区,我镇森林林下植被丰富,秋冬季可燃物堆积,群众野外用火频繁,容易造成森林火灾。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镇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全镇森林防火灭火工作。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办,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值班室工作。



(一) 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吴国荣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指挥长：陈明豪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指 挥 长：张汉华 人大主席

骆慧斌 镇党委副书记

孙 辉 镇党委副书记

骆帝金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林金婵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冼伟浩 副镇长

易方晓 副镇长

成员单位：镇宣传、镇应急办、镇规划办、镇应急分队、镇人民武装部、镇教办、镇派出所、镇公共服务办、镇财政所、镇交通管理部门、镇农业办、镇卫生院、镇三防办、镇供电所、镇电信分局。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二) 指挥部职责

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监督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监控森林火灾应对情况，妥善处理森林火灾事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的具体任务是：

(1) 扑火指挥。综合研判火情，启动应急预案，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力量，组织实施扑火作业。



(2) 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上报火场最新信息；协调组织各种扑火力量，调拨扑火机具；必要时，指挥调动邻近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协调解决扑火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指导和督促查清火灾原因，侦破火案；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各项扑火救灾处置工作。

(3) 现场督导。组织工作组赴火灾发生地开展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机关的相关批示、指示精神，检查、监督森林火灾发生地贯彻落实镇和湛江镇防火办下达的扑火救灾指令及本级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根据火场情况指导和协助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

(4) 后勤保障。协调交通运输、物资和卫生等相关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食品等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及伤员救治；为扑火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协调气象部门提供火场气象预报。

(三)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1) 镇宣传：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积极组织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技能。

(2) 镇应急办：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森林防火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镇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森林防火预防、保障和扑救能力建设，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检查督促，扑火救灾中的综合调度、承担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当森林火灾造



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时，负责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发生地，做好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和灾民财产损失情况。

(3) 镇规划办：指导各村委会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各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镇应急分队：及时组织镇有关部门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派出所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开展对镇森林消防队伍的训练以及消防技术、安全教育工作的培训。

(5) 镇人民武装部：森林火灾情况严重，需要民兵支援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支援地方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6) 镇教办：在镇中、小学校开展中小学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将森林防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7) 镇派出所：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

(8) 镇公共服务办：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公共服务办应当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9) 镇财政所：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



足额拨付，确保应急所需，并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 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的运输车辆。

(11) 镇农业农村办：协调、指导各村委会共同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保障受森林火灾影响的人员、居民设施和牲畜安全。

(12) 镇卫生院：森林火灾发生地的医疗力量无法满足因灾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时，协调组织其他地区的医疗力量和药品紧急支援火灾发生地，开展重伤病员的抢救、转治工作，并指导火灾灾区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3) 镇三防办：及时联系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预警发布和做好相关气象服务、提供天气实况信息，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4) 镇供电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电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

(15) 镇电信分局：负责对森林防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16) 各村委会：建立健全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先期紧急处置工作，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四）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负责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在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搭建镇应急指挥平台，担负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火情分析和提出应急方案等工作。

2.2 联合组织

（1）镇内联防组织

镇行政区域内的各有关单位、各村委会行政交界林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

（2）各村委会联防组织

各村委会应建立相应的跨村委会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建立健全联防章程，在交界地区发生森林火灾时，按照相关联防章程进行处置。

镇人民武装部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3、预警预防

3.1 森林火灾预防

（1）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2）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3）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规定重点森林防火期；重点森林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



火险天气时,要适时规定森林防火戒严区,规定森林防火戒严期。

(4) 在森林防火期内,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林区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有计划地烧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消除各种火灾隐患,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每年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为全镇重点森林防火期,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部门提供天气信息,制作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等形式向全镇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在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3.3 林火动态监测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利用卫星林火监测,及时掌握林火动态和卫星热点变化情况;火灾发生地的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及时报告,形成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3.4 人工影响天气

由气象部门根据天气趋势,针对重点火场的地理位置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3.5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或通过12119、119、110等报



警电话及其他途径报告和反映森林火灾信息。

(2)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组织扑救的同时,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逐级上报至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3)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卫星监测热点和森林火警报警信息后,即通知到热点、火警所在村委会立即核准有关情况及时组织扑救,并及时将情况反馈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4) 出现下列重要情形之一时,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上报湛江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生在重点林区、景区、保护区的森林火灾;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1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镇区周边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及需要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扑救的森林火灾等。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情况,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级别也相应提高,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四个等级。

(一)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级响应:

(1)发生在重点火险林区火场面积超过10公顷;



- (2)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严重威胁或烧毁居民区、重要设施;
- (4)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1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
- (5) 省、湛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增援的森林火灾。

2) 启动程序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集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分析火灾形势,达到 I 级启动标准,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3) 响应措施

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1) 派出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灾区开展扑救火灾工作,核查灾情。
- (2) 镇规划办组织救援队协助救火,提供火场受害森林树种、林种、树龄、面积等基本数据,随时接受命令开隔防火隔离带。

(3) 镇派出所组织警力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案件调查取证和维稳工作。

(4) 镇三防办联络气象部门组成预测组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火灾气象预测预报工作,提供火灾气象信息。

(5) 镇应急办根据火灾情况,对危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安置工作。

(6) 镇电信局根据火灾情况,组织技术人员保障火灾地区通讯正常。



(7) 镇供电所派电力维护人员，维护火场用电安全。

(8) 镇卫生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处理。

(9) 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要求，做好相应应急工作。

4) 响应终止

当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建议，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二) Ⅱ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副总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副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发现在重点林区火场持续5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 火场面积超过5公顷；

(3) 发生在镇周边地区危及到居民区安全和危及重要保护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4) 各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需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5) 吴川市或相邻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增援的森林火灾。

2) 启动程序

火灾发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前线火场工作组反馈情况，经综合分析后，达到Ⅱ级启动标准，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副总指挥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3) 响应措施

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副总指挥组织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镇政府办公室汇报火灾情况,派出镇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火灾现场参加扑救。同时按火灾信息报送制度向吴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2) 镇派出所组织警力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火灾现场调查取证和维稳工作。

(3) 镇规划办组织救援队协助救火,提供火场受害森林树种、林种、树龄、面积等基本数据,随时接受命令开隔防火隔离带。

(4)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进入紧急备战状态。

4) 响应终止

当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建议,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三) Ⅲ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在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森林火灾;
- (2) 3小时内明火未扑灭的;
- (3) 火场面积超过3公顷。

2) 启动程序

火灾发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当地政府、森林防火部门汇报分析,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标准,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3) 响应措施

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视情况组织召开火情分析会, 分析灾情发展形势, 研究落实火灾扑救具体措施。

(2)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派出前线火灾工作组, 核查灾情, 指导受灾村委会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 镇规划办组织救援队协助救火, 提供火场受害森林树种、林种、树龄、面积等基本数据, 随时接受命令开隔防火隔离带。

(4) 发生森林火灾时, 镇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指挥, 组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扑救工作。

(5)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火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火灾情况, 及时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汇报, 按火灾信息报送制度执行。

(6) 发生火灾时, 镇政府根据火灾情况落实扑救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4) 响应终止

当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 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终止III级响应。

(四) IV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启动IV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森林火灾 2 小时内明火未扑灭的;



(2) 有1人以上被火灾围困;

(3) 火场面积超过1公顷。

2) 启动程序

发生火灾后,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1) 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了解火灾情况,组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当地群众扑救,并立即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2)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指挥部联系,实时掌握火灾现场情况,及时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报告灾情。

(3) 镇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火场。

(4) 镇规划办组织救援队协助森林消防队伍救火,候命开隔森林防火隔离带。

3) 响应终止

当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终止IV级响应。

4.2 扑火指挥

1) 扑火指挥员

建立专职指挥制度,配备专职指挥,承担扑火指挥职责。培养专业指挥员,承担一线指挥职责。

2) 扑火指挥原则

扑火指挥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



织指挥。

(2)逐级指挥，实行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

(3)分区指挥。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为若干战区，分片落实扑火任务，各前线分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4.3 扑火原则

1) 在扑火过程中，要把保护人民群众、扑火人员生命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居民点、重要设施的安全。

2)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的办法，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重点扑救关键部位；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彻底清除，防止死灰复燃。

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民兵应急分队或有组织的干部群众为辅的原则。

(5) 在落实责任制上，要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落实安全扑火、清理、看守火场和后勤运送保障责任制。

4.4 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信网的基础上，当地电信、移动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各扑火队伍与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与指挥部通信畅通。

4.5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安全装备完好和扑火人员的安全。



4.6 居民点、自然保护区的安全防护

我镇在林区居民点、自然保护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和避火通道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自然保护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游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7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卫生院进行救治；死难者由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4.8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火力量按照“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方针组织，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必要时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人民群众参加扑救，由专业、半专业队伍实施直接扑打火头任务。

2) 跨区域调动增援机动力量。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镇或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的申请，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镇外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必要时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还可以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支援。

4.9 信息发布

- 1)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大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国家林业局发布。
- 3) 重大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发布。

4) 较大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湛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

5) 一般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吴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

6) 新闻媒体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前线指挥部的同意。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4.10 应急结束

启动本预案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程序,经镇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宣布应急结束。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检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镇森林防火办利用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初步评估火场面积。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火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按程序逐级上报。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火灾发生地的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情绪稳定,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火烧迹地进行更新造



林，尽快恢复植被。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本镇突发公共事件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5.4 火案查处

镇派出所负责进行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案情复杂，影响较大的火案，应当由吴川市公安局组织力量侦破。

5.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吴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根据调查报告，镇党委、镇政府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镇纪委和监察部门对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镇、村委会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



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气象信息、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6.2 应急队伍保障

扑火力量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由镇、村委会森林消防队伍和镇应急分队为第一梯队；镇派出所、镇武装部门为第二梯队；经过训练的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扑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3 物资储备保障

镇、村委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根据各自行政区域和管理范围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

6.4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院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6.6 治安保障

派出所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6.7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事件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实行分级负担。

6.8 技术保障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公众宣传教育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高森林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区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7.2 培训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派出所要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7.3 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各村委会也要按各自的预案和办法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镇人民政府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管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案演练，及时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